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485號

原告 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曾立韡

被告 台灣向榮腳輪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 楊棋景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楊騰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向榮腳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向榮公司）於民國107年4月16日邀同被告楊棋景、被告楊騰紘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於107年4月23日申請動用系爭借款，借用期限自107年4月23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；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視同借款屆期，被告向榮公司應即一次清償全部借款。就違約金部分，應自

債務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逾期6個月以上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向榮公司自108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屢為催討無效，故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借款合計158,474元及應計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又楊棋景及楊騰紘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借款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申請定期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受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用明細及往來明細查詢單以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且被

01 告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2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3 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從而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7 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09 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徐美婷